

ICS 03.220.40
R 09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1772—2012

内河港口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要求

The Requirements of Bulk Copper Concentrate Loading and Unloading at inland por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 - 12 - 24 发布

2013 - 01 - 24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、铜陵金港码头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永根、胡凡、方金宜、周守祺、章兵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内河港口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内河港口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装卸机械及工属具、附属设施、装卸作业技术规程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内河港口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，其他散装金属矿粉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67.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：总则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/T 13561.3 港口连续装卸设备安全规程 第3部分：带式输送机、埋刮板输送机和斗式提升机

GB/T 14263 散装浮选铜精矿取样、制样方法

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JT/T 392 港口装卸工属具术语

JT/T 403-1999 港口散货抓斗基本类型及参数系列

JT/T 557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JT/T 392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漏斗 hopper

散货装卸作业中起缓冲、调解和暂时贮存作用的铁制料斗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港口经营人

从事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a) 具有港口装卸作业行政许可相关资质；
- b)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码头、装卸机械、输送机械及其附属设施；
- c) 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设施；
- d)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、经营类别相适应的劳动定员；
- e) 具有健全的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。

4.2 港口作业人员

港口作业人员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- a) 接受过专业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关从业资格；
- b) 熟悉港口装卸作业操作规程；
- c) 能够掌握安全消防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；
- d) 能够掌握港口装卸作业操作技能和消防、环保等基本知识。

5 装卸机械及工属具

5.1 起重机

起重机应根据码头结构型式、装卸船舶尺度等技术条件进行设备选型且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6067.1 的规定。

- a) 铜精矿装船作业宜采用以下设备：
 - 1) 港口门座式起重机；
 - 2) 装船机。
- b) 铜精矿卸船作业宜采用以下设备：
 - 1) 港口门座式起重机；
 - 2) 港口浮式起重机；
 - 3) 桥式抓斗卸船机。

5.2 输送机械

输送机械应符合 GB/T 13561.3 的规定，宜采用以下类型：

- a) 带式输送机；
- b) 刮板输送机；
- c) 斗式提升机。

5.3 抓斗

散装铜精矿装卸作业抓斗的选型及参数应符合 JT/T 403-1999 中 3.2 的规定。

5.4 漏斗

漏斗应装置防尘和防起拱设施，根据装卸工艺流程可采用以下类型：

- a) 转载漏斗；
- b) 装车料斗。

6 附属设施

6.1 计量设施

计量设施应符合 JT/T 554 的规定，计量设施宜采用以下类型：

- a) 料斗称；
- b) 汽车衡；
- c) 轨道衡。

6.2 采样设施

采样设施应符合 GB/T 14263 的规定。

6.3 环保设施

6.3.1 除尘器

根据装卸工艺流程，在装卸设备的进出料口或易起尘部位应安置除尘器，除尘器的排放粉尘浓度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。

6.3.2 沉淀池

码头货场应设置地脚货物冲洗沉淀池，沉淀池中的生产污水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，应定期回收。

7 装卸作业技术规程

7.1 作业前准备

7.1.1 拟定装卸作业方案。

7.1.2 装船前应有货主方、承运方、理货方、港口经营人共同对船舶进行验舱并做好记录。

7.1.3 卸船前应有货主方、承运方、理货方、港口经营人共同对船舱货物进行拆封和检查、采样。

注：作业现场照明照度应符合 JT/T 557 的规定。

7.1.4 与作业无关的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作业区域。

7.1.5 装卸前应对作业区域、机械设备上的其他残留物进行清理。

7.1.6 应对装卸机械进行检查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，使其性能满足装卸要求。

7.2 装卸作业

7.2.1 装船作业

装船作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a) 铜精矿装船作业中，严禁任何人员下舱作业；
- b) 装船作业按船方配载图进行装载，应对正船舶纵轴线进行装载；
- c) 起重机械装船时，应贴近物料面进行作业，减少扬尘；
- d) 装船作业中应及时平舱；
- e) 船舶横倾角应不大于 3° ，装船作业结束船舶应处于无横倾状态；
- f) 装船作业后应及时封舱，填制运单。

7.2.2 卸船作业

卸船作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a) 卸载时按配载图进行卸载；
- b) 卸船过程中船舶横倾和纵倾的角度应不超过船舶允许倾角度；
- c) 起重机作业时起升下降要平稳，严禁急甩、急落、急停；
- d) 抓斗取料：
 - 1) 抓斗在舱内作业时，应先抓船舱四周，后抓中间，逐层抓取，每层抓取 1.5 m~2 m，禁止挖井留山；

- 2) 抓斗落位要准确，抓斗闭合后，方可提升，等抓斗口铜精矿溢漏停止后方可出舱。
- e) 抓斗卸料：
 - 1) 抓斗严禁在人员上方越过或停留；
 - 2) 抓斗应降至与漏斗口保持 0.5 m~1 m 的高度，方可开斗卸料；
 - 3) 车船直取铜精矿时应采用装车漏斗进行装车作业；
 - 4) 应在码头外档或起重机适当位置设立并栓挂防洒落设施，及时清理积物。

7.2.3 停止作业

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作业并做好防范措施：

- a) 港口作业区域风力大于 6 级时；
- b) 港区作业区域遇雷雨、冰雹、大雪、大雾天气时。

7.3 扫舱

扫舱时，起重设备不得与清舱机械混机作业，装卸作业结束后。应做到工完场清、船舱清、甲板清、机具清。

7.4 储存

7.4.1 铜精矿宜在库内堆存，与其他货物在同一库内储存时应有隔离措施。

7.4.2 铜精矿堆垛距仓库顶层照明设施距离应大于 3 m。

7.4.3 铜精矿在露天堆存时，堆垛间距应大于 0.5 m，应下垫、上盖，并封绑牢固可靠，且有相应的隔离措施。

7.4.4 垛底边至作业机械或轨道外侧距离不小于 1.5 m。

7.5 装车作业

7.5.1 汽车装车作业

汽车装车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装车作业应指定专人指挥；
- b) 装车前，应用垫料垫好车厢的缝隙；
- c) 按照车辆的承载负荷装运，做到不偏载、不超载；
- d) 装车后应对铜精矿采取遮盖措施。

7.5.2 火车装车作业

火车装车作业时按照铁路部门和货主的要求装载。

7.6 货物交接

铜精矿应按货主与港口经营人的约定的计量方法计量，在港口进行交接。